

吴秋林 著

众神之域

贵州当代
民族民间信仰文化
调查与研究



民族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4BMZ012

众神之域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调查与研究

吴秋林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众神之域：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调查与研究 / 吴秋林著。—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105 - 08300 - 8

I . 众... II . 吴... III . 信仰—民间文化—调查研究—贵州省 IV . 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3423 号

众神之域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调查与研究

著 者：吴秋林

责任编辑：龚黔兰

封面设计：吾 要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电 话：010-58130038（编辑室）

010-64228001（传真）

010-64224782（发行部）

<http://www.mzcb.com>

投稿信箱：gongqianlan@sina.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60 千字

印 张：15.25

定 价：35.00 元

书 号：ISBN 978 - 7 - 105 - 08300 - 8/B·349 (汉 141)

ZHONG SHEN ZHI YU: GUI ZHOU DANG DAI MIN ZU MIN JIAN XIN
YANG WEN HUA DIAO CHA YU YAN JIU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基本面貌(上) /21

第一节 苗族信仰文化中的鬼 /23

第二节 苗族信仰文化中的鬼师 /30

第三节 苗族信仰文化中的驱除性鬼祭仪式 /44

第四节 苗族信仰文化中的祈祷性鬼祭仪式和祭祖 /55

第五节 苗族信仰文化中鬼祭仪式的雷鬼祭 /70

第二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基本面貌(中) /77

第一节 彝族的信仰文化 /77

第二节 侗族的信仰文化 /103

第三节 布依族的信仰文化 /125

第三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基本面貌(下) /147

第一节 仡佬族的信仰文化 /147

第二节 土家族的信仰文化 /166

第三节 水族的信仰文化 /177

第四节 瑶族及其他各族的信仰文化 /185

第五节 屯堡人的土地信仰文化 /194

第四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09

第一节 苗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上) /210



第二节	苗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下) /224
第三节	彝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35
第四节	侗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40
第五节	布依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46
第六节	仡佬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51
第七节	土家族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57
第八节	水族、瑶族、屯堡人信仰文化的源和流 /261
第五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形态研究(上) /267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巫鬼信仰 /268
第二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祖灵信仰 /280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山神信仰 /290
第四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侗族的“萨坛” 与节气神 /299
第五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布依族的人文神 与水族的石头信仰 /304
第六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形态研究(下) /313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土地神灵信仰 /313
第二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彼岸” /319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事灵者 /325
第四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占卜 /335
第五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祭仪精神 /341
第七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结构力 /349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原点” /349
第二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节点意义 /353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情感色彩形式 /362
第四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文化基因论 /366

第八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与贵州民族民间文化 /373

-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三个层面 /373
- 第二节 贵州民族信仰文化决定民族民间文化存在的三个方面 /381
-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对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的既定性意义 /388
- 第四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对各民族民间世俗文化的影响 /392

第九章 贵州当代民族信仰与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 /399

-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中的民族信仰 /399
- 第二节 贵州民族信仰文化对华夏信仰文化的贡献 /406
- 第三节 民族信仰文化与理解世界的方式 /411
- 第四节 贵州民族信仰文化中的巫术遗存 /415

第十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运行 /423

-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运行的现状 /424
- 第二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运行的发展 /435
-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与科学 /440

第十一章 贵州当代民族民间信仰文化与民族地区现代化 /445

- 第一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对民族地区现代化的影响 /445
- 第二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文化资源性质 /452



第三节 贵州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心灵力量 /456

第四节 政策·策略·误区 /462

主要参考书目 /474

后记 /478

绪 论

信仰文化是人类精神文化的中心构建，一直都是人们非常关注的文化人类学研究重点。1995年，由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出版了史宗先生主编的《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在此书中，我们看到了20世纪中，几乎所有重要的文化人类学家，都对信仰文化给予了巨大的关注，在他们对原始文化的研究中，把许多的论述篇幅都给予了信仰文化研究，甚而有许多人的研究和研究体系，就是建立在对信仰文化研究基础之上的。信仰文化在文化人类学研究的重要性一目了然，但它的重要性还不仅仅于此，它的的重要性还贯穿在人类文化中精神文化系统的所有环节。

在人类的文化构建中，我们一般把人类的文化分为两个大的板块：一是人们经常所说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一般而言，物质文化直接与人的动物本能生活相联系，在人类的文化构建中是一种基础性的文化。精神文化是人类在建立自己的物质文化中升华开来的文化，它建立在人类的物质文化基础之上，但在本质上又有自己的主体性，它明显不同于物质文化，具有巨大的自由度和不确定性，因而也就带来了它的创造性和对物质文化的反作用力。



在人类社会里，一切表现和包含了人的意识的，其内容是物质的、形式也是物质的创造物都是物质文化，一般来说，它的内容是物质的，形式也是物质的、有形的，这是物质文化的一般规律。同样，一切表现和包含了人的意识的，其内容是精神的，形式也主要是精神的创造物都是精神文化。这样一来，这里出现了两种人类的意识：一种是与纯物质关联的意识，一种是与精神关联的意识，并且在人类文化的演进中，精神意识是一种“内容性”的意识，物质意识是一种“形式性”的意识。精神意识就是以这种性质形成它的主体性，并由此对物质意识的“形式性”发生其主导作用。有时候，为了区别这两种不同的情况，精神意识又被称为精神观念。

对物质文化（或者说物质的文化形态），人类对它有很多研究和建设，其成果一天天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物质文化的包容很多，但不是本书的论题。相比较而言，人类极为丰富的精神性文化才是我们人类最具有本质意义的文化。作为精神观念表现的精神文化，它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宗教的、哲学的、伦理的、习俗的、艺术的、社会制度的等等。在这些人类的精神性文化中，人类的哪怕是最“简约”的生存，宗教的、哲学的、伦理的、习俗的、艺术的、社会制度的等等方面，我们一样也都不能“省略”。从文化功能上来说，是它们构建了我们之所以成为人的根本。从分类学的意义上来说，我们不能给它构建静态的主次上的意义，它们的每一个部分，对我们人类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但是，我们也能在人类文化的演进中看到，这些精神性文化的各个部分演变速度是不一样的，它似乎有一个中心性质的构建，有一个在文化的演进中最不容易“变化”的核心。而且这个核心的存在在根本的程度上决定了这一文化的基本性质。

在人类的一系列文化构成中，什么样的文化是最不易变化的文化，什么样的文化能够居于一个文化的核心？

一系列的社会制度是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综合表现，所以人们有时候又把它从精神性文化中分离出来，称为“制度文化”。制度文化是人类精神性文化中最容易发生变化的部分，哲学思想的最外化的变化就表现在社会制度的变化上。所以，社会制度是易变的，并且它的动因来源于精神文化中的另一种文化。

艺术是人类精神性文化中最为特殊的一种文化，其他精神性文化内容是观念的，形式也是观念的，但艺术不同，它的内容是极端精神性的，但它的形式又是极端物质性的。从变异这一点来说，它也是比较容易变异的，有新的思想和思潮出现，也就会带来艺术的变异。

伦理和习俗都是某种精神文化长期世俗演化的结果，它们不是一天两天形成的，同样，也不是一天两天能改变的，也就是说，伦理和习俗虽然存在着变异，但变异相对前几种精神性文化来说，又是不太容易变化的。

哲学是一门世界观的学问，它以其自有的方式，指导人们怎样来认识这个世界，并且根据这种认识来建立一个符合其精神意义的文化世界。哲学对人类的精神文化的建设影响很大，尤其是那种构建了一种庞大文化体系的哲学。从变化的性质上来说，作为精神性文化的哲学，是人类精神性文化中最不易变化的构造。它是人类的文化类型构成的基础，它一旦发生变化，那这一类型的的文化就会发生连锁性质的变化。

宗教是人类比之哲学更为情感化的一种文化，实际上这两种文化都是关于世界观的文化，只不过前者注重的是情感，后者注重的是理性，可以说宗教是情感的哲学，而哲学是理性的宗教。



笔者在调查中（未标明出处的图片均为笔者摄，下同）

4

宗教在人类精神性文化中的不可变异性，比哲学更甚。但在实际的文化演进中，每一种文化，每一个文化的构建都是变异的，不变是相对的，变化则是绝对的，就拿我们所认为变异很小的哲学和宗教来说，在文化的演进中，也是要发生变化的。但是，哲学和宗教的变化性质却与前几种精神性文化的变化不同，前几种精神性文化的变化是内容和形式同时演进，或者说是独立的内容演化，而哲学和宗教的变化主要是表现形式的演化，一般很少触动其核心内容，也就是说，不管是什么样的哲学和宗教，它都有一个核心是不变的。

在这里，哲学和宗教似乎就是人类精神文化的核心，确实，某一文化的类型基础就在其哲学和宗教那里，但哲学和宗教只能是某一类型文化的核心，并不能是人类精神性文化的核心。把哲学和宗教作为其文化的核心，实际上只是比较

成熟的、比较有影响力的、现代的强势文化的一种自我认知。我们把论题反过来推演，哲学和宗教在文化中是核心构建，是重要的，失去这个核心是无法建立起一个精神性文化系统的。一般而言应该如此，但实际却不是这样，我们在许多民族文化的表现中看到，其独特的文化中并没有我们所说的这种成形的哲学和宗教，但它们的精神性文化系统照样有序地建立了起来，并且良好地运行着。它们似乎可以证明，某一些人类精神性文化系统的建立和运行的核心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哲学和宗教，而有另外的更为内核性的构建。

这个内核性的构建就是“信仰”。

没有哲学这样的关于世界观的“学问”的引导，人们照样可以在自在的文化中生存；没有宗教这样的情感形式，人们也照样可以在自在的文化中拥有自己的情感形式，这几乎是被我们今天所面对的许多民族文化生存状态和民族文化情感形式所完全证实了的现实。那什么是人类精神文化的内核呢？什么是人类去之就无以“生存”，也就是说，去此，人类不管是什么样的文化类型和种群都由此失去“生存依据”的东西呢？我以为是“信仰”。

从正面的论述分析中，我们来看一看，哲学和宗教经过一层一层的剥离之后，最后可以剩下什么。哲学它本身是一个系统，不管这个系统在人类文化中的影响力大小，它都能有一个永恒的动因，有一个表述这个动因的基本建构，这就是信仰。哲学是理性的宗教，不管哲学这棵树的枝节多少，失去信仰这个基本构建的哲学肯定是不存在的。哲学在自己的内部，可以分为“唯物论”和“唯心论”，但不管你的哲学的起点是“唯物论”的，还是“唯心论”的，它都不能失去信仰这个基本构建。

宗教可能是人类文化中最为繁复，最让人迷惑不解的一



种文化。我们在宗教信仰行为中看到的那种精神力量和感动，就能理解它的温暖。不过，它也是人类文化中最残暴的猛兽，如我们在所有的以宗教的名义而进行的战争中看到的那样。在宗教中，也有一样东西是绝对不能去掉的，这就是信仰。也可以这样说，宗教就是一门关于信仰的学问，在许多时候，宗教和信仰这两个词，常常是并列的，有宗教就必然有信仰，而讲信仰就往往与宗教相联系。在宗教中，主教是可变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主教；教义是可变的，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教义；仪式是可变的，不同的教义，不同的宗教表现形式，不同的文化背景，其仪式就是不一样的……但有一样它不能变，这就是信仰。在哲学中如果缺少信仰是不可想象的，在宗教中就更是如此。

信仰在人类精神性文化中十分重要，那信仰是什么呢？《辞海》对信仰是这样定义的：“对某种宗教，或对某种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①从这里来看，信仰是一种基于信服和尊重的行为和过程，而且它针对的对象是某种宗教和某种主义。这个解释无疑过于简单，人类的信仰表现比这里表述的要复杂得多得多。

信仰首先是一种人类的文化情感表现形式，它的基础是“信服”，这个信服有时候是基于情感的，有的时候是基于理性的，更多的时候是基于情感的，当然，这里所说的情感并不是我们一般所理解的人的个体之间的情感，而是在集体无意识中培育起来的文化情感。人们在信服什么的时候，多数时候就是基于这种情感，即你的文化中有什么样的情感，往往导向你信服什么，并由此而尊重它，在进而敬仰它的时候就会是我们所说的信仰了。信仰也有许多时候是由于理性而

^① 《辞海》，247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导致的，比如《辞海》对信仰的解释中，就有“某种主义”的字眼，哲学的世界观就往往扮演这样的角色。即我们对某一种基于理性的世界观发生信服行为，认为宇宙可以以这种方法来解释和认识，并认为这是最正确的惟一方法的时候，也可以发生我们所说的信仰。这种信仰就可以说是基于理性的信仰，但这种基于理性而来的信仰，其本质上却是情感的，因为我们信服某种世界观的时候，一旦发生信仰的心理行为，就肯定不是纯粹理性的了。某种世界观在一定时期可以是散发着理性光彩的真理，可是，当这种世界观可以被另一种更为进步的世界观代替的时候，从纯粹理性的认知中，这种“转移”是理性认识的正常表现，但这在信仰中是绝对行不通的。那么，基于理性而来的信仰也是情感的。

信仰实际上是一个表现人类心理行为的词组，信，就是相信某一种事物或事物力量的存在，而且这种存在多是人类无法解释的，它在被人类的某一群体一起极力地用想像力来创造它的时候，一种集体创造的文化的“虚空实体”就出现了，在这种虚空实体被这个群体的人们崇敬的时候，也就是说在创造了它的人们又仰慕自己的创造的时候，人们信仰的基础就被人们构建起来。从这里而言，信仰就像是我们人在宇宙中前行的任意的一个时间起点，人们只有在某个无限的点上开始，才能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文化。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信仰是人类精神文化的核心构建的根本，人只有从这里开始，才有了解释世界和认知世界的可能和方法论。所以说，人们创造了信仰，并以信仰为起点，进而创造了自己一系列的文化。

这种说法在我们人类的文化中有无数的实例，我们可以说一种文化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其精神文化的构建中可能多一些另一种文化类型中没有的东西，或者说这种精神文化构



建中缺少些什么部分，但其文化的根本中一定有一样东西是不能少的，在这里，我们所理解的就是信仰。在某种精神文化中，我们可以没有艺术文化，缺失某些伦理文化，完全没有自己的制度文化，没有哲学，没有宗教等等，但只要有信仰存在，这种文化仍然能够称之为一种文化，或者说这种文化仍然能够从文化的相似性中被区别开来。可以说，没有一种文化能够在失去信仰之后仍然可以被称为是一种文化，或者说是一种独立性质的文化。

信仰无疑是一种文化，而且是文化中的文化，但在以往的研究中信仰并没有赢得这样的地位，要么把它作为一种行为和过程来看待，要么把它作为表现形式来看待，其实信仰本身拥有自己的实体内涵。带来这种误读的应该是处于西方文化背景下的西方学者，他们在一系列的论述中，往往把信仰看成是宗教中的一种行为表现，而不是一种独立的文化表现。宗教就是为了信仰而存在的，而且被认为是信仰存在的基本形式，一些学者还片面地认为实现信仰的惟一的形式就是宗教，其他的信仰文化行为不可能存在，更不可能实现其核心文化的构建功能。要实现现代的信仰，宗教就是一神教的西方的主要途径，甚至是惟一的途径。西方人、西方的学者就是这样来理解信仰的。这是西方的信仰形式，但要命的是，它无形中成了现今一般的常规性质的信仰认知形式。在这样的信仰认知形式中，它不承认其他的信仰认知形式的合理性，认为宗教中的信仰是信仰，而之外的信仰只是一种崇拜，一种巫术，另外，还有原始宗教、自然宗教等等称呼，否定这些信仰的实体性。实际上，现代宗教之前的信仰完全是一种文化实体性的事物，它也能自在地运行自己的文化体系。

现代宗教的定义是把原始信仰文化的表现排除在外的，

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B·泰勒就在其著述中说：“要对发展层次较低的种族的宗教进行系统的研究，首先必须提出一个基本的宗教定义。如果这个定义必须包括对上帝或来世的信仰，包括偶像崇拜和献祭活动，或必须包括其他一些已部分普及了的礼仪教条，那么无疑会有许多部落被排除在宗教范畴之外。不过这种狭义的定义具有一定缺陷，它是以某些特殊的发展阶段而不是以深层的动机来规定宗教的。因此，看来我们最好还是立即返回到这个根本的缘由，直接把信仰精灵作为最低限度的宗教定义。”^①

泰勒作为世界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他看到了现代宗教定义的局限性，故而把其宗教的定义“移动”到“直接把信仰精灵作为最低限度的宗教定义”上来。他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来研究原始信仰问题的。于此我们不难看出，这个经过“移动”的定义，仍然基于西方理论界的宗教定义之上，其基本性质并没有改变。且不说这个西方一神教的宗教定义是否与中国的信仰文化实际情况相符，就是从方法论上来说，我们有必要把对中国的民族民间信仰文化的研究建立在某一宗教的定义上吗？信仰文化与现代的宗教是有密切的联系，但信仰文化实际上是一个自在的文化实体，拥有自己独立的文化意义。

笔者在此书中提出和强调信仰文化的主题词，就是要表明作为实体性质的信仰文化在人类普遍性质的文化中的重要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信仰文化是一种实体性质的人类文化，而不是我们今天人们理解的宗教文化，或者说信仰文化是宗教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等等。

^① 史宗主编：《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23页，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5。



信仰文化和宗教（文化）应该是两个不同意义和不同层面上的概念。宗教之所以称为宗教，从结构上它有“三宝”，即“佛”、“法”、“僧”。“佛”与“道”同，是人们认为的宇宙的虚拟性实体，“法”是法度和执行法度的制度，“僧”是专门的执信者。而信仰文化只有人们认为的宇宙的虚拟性实体的一般文化运行，不会走向“法”和“僧”。这种信仰文化一般而言是不愿意走向“法”、“僧”的自在的信仰文化体。我们在这一课题的研究中所面对的信仰文化就是这样的一种文化。它是文化人类学中的一种文化研究，而不是今天政治化的、意识形态化的、制度化的宗教文化研究。

在信仰文化这个词汇中，信仰的性质我们讨论得够多了，而文化一词的意义在这个词汇中同样重要。

文化，在我们身边无处不在。人们对其意义的解释最为多义，这可能是两个世纪中，文化人类学上讨论得最多的问题。1950年时，美国学者克鲁伯和克拉克洪曾经列举的“文化”定义有一百六十多种。在众多的文化定义中，有两个关于文化的定义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一个是19世纪最有影响的人类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中提出来的，另一个是美国学者克鲁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回顾》一书中提出来的。

泰勒的定义是：“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①

克鲁伯和克拉克洪的定义大致是：文化是包括各种外显或内隐的行为模式，通过符号的运用使人们习得并传授，并构成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是历史上经过

^① 引自《文化学辞典》，109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